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0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6 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014 号），监管函全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此前披露公告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后，中环国投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83%，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的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协议收购阶段，且同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中环国投通过协议收购拟持有公司股份 53.8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该情形触及要约收购。此前公司披露，中环国投拟向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而且，不论要约收购豁免结果如何，将继续推进此次股份收购。请公司督促中环国投抓紧推进向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程序的相关工作，尽快落实此次股份收购事项。

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中环国投协议收购之间的关系，二者是否互为前提条件。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于本次收购事项，请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国资委、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交易对方以及财务顾问明确承诺，不论中环国投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结

果以及协议收购结果如何，将依法依规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主体积极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就此事向相关主体积极落实具体情况，待相关主体回复公司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